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_1150049481_senddoc2_Attach3.pdf
(A09030000E_115004948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948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9481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9481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於115年6月4日（星期
四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2日
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
能訓練」中部場及高雄場，特放寬參訓對象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53339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27
09:50:45
文
章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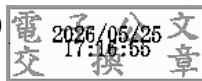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533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訓練計畫、場次及名額分配表
(A09000000E_11500533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33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333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於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
至5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2日（星期
五）辦理「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
練」中部場及高雄場，特放寬參訓對象，請轉知所屬薦送
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22日公護字第
11590600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王博容
電話：(02)8236-6985
電子信箱：luluna2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9060088A00_ATTCH6.pdf、9060088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」中部場及高雄場，特放寬參訓對象，請轉知所屬機關薦送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國115年5月11日公護字第115906007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各機關業務需求，並強化防護委員專業知能，開放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參訓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內部委員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於本（115）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主題專區-線上報名系統」，以「個人報名」方式完成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 - （三）訓練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1、本訓練採混成學習模式，包含4小時數位課程及14小時實體課程；請參訓人員於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起至實體課程開始前完成數位課程學習，課程內容置於「e等公



務園+學習平臺」組裝課程「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-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適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7087>）。



- 2、課程講義於授課當日發放。
- 3、本訓練包含分組討論課程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- 4、本會將另函發調訓通知，並請參訓人員攜帶調訓公文進出學院。
- 5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會安衛防護處王小姐或林小姐（電話：02-82366985或02-82366986）。

(四)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午膳，其中中部場次（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）提供住宿，高雄場次（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）不提供住宿；兩場次之早、晚膳及交通費皆不提供。另參訓人員請依權責核予公假。



三、全程參加線上及實體課程之完訓人員，本會將於最後1場次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提供電子結訓證書，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計畫及場次名額分配表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


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計畫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核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修正

壹、訓練目標

本訓練旨在培育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相關專業知能，透過擬真調查個案之深度探討，結合高互動性實體工作坊教學，提升學員於風險辨識、調查分析及決策協調等 3 項核心能力。

貳、主辦機關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內部委員。

肆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

本訓練係以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所需職能規劃之專業訓練，各職能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風險辨識：運用系統性方法，主動辨識及評估工作環境中潛在的危害來源，並判斷可能造成的風險程度與影響。
- 二、調查分析：能客觀地蒐集證據，運用專業知識與邏輯分析能力，探查個案背後的脈絡與成因，並為後續的改善措施提供精準建議。
- 三、決策協調：能清晰表達自身專業意見，整合各方考量並確保程序公正，促成共識以推動決策落實。

伍、訓練方式

本訓練採混成學習模式，包含 4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及 14 小時實體課程，共計 18 小時。受訓人員應於實體課程開始前，完成數位課程之學習。

陸、訓練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訓練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辦理四場次。
- 二、訓練地點：本訓練課程分北、中、南部地區辦理。

柒、課程內容

一、線上數位課程

【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-組裝課程-「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-115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適用」，網址為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7087>】

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目標	教學方式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（基礎法規篇）	1 小時	能精準掌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法規，釐清法規體系與架構，並能理解其核心精神與立法目的。	數位學習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（實務解析篇）	1 小時	藉由實務個案解析，強化法規應用及判斷個案之適法性，以有效履行審議與監督之職責。	
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	1 小時	精確辨識職場霸凌的樣態與定義，並熟悉相關申訴管道與流程，為後續的申訴處理建立正確之認知基礎。	
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	1 小時	能掌握調查報告的基本架構與撰寫原則，理解客觀陳述事實與釐清因果關係的重要性，並熟悉撰寫時應注意之關鍵事項。	
共計	4 小時		

二、實體課程

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目標	教學方式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之角色與職責	1 小時	理解內部委員的角色定位與法定職責。	課程講授

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目標	教學方式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分析技巧	2 小時	掌握系統性調查流程與資料蒐集技巧，並透過實務案例分析，理解如何運用調查技巧，有效探究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與因果脈絡。	課程講授 案例分享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實作演練	4 小時	透過模擬真實案件的訪談、蒐證與事實判斷演練，學習系統性地歸納個案脈絡及客觀判斷事實，並能確保程序公正，俾作出適切的決策。	個案探討 模擬演練
公部門職場環境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	1 小時	辨識並評估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害，並運用風險評估工具，精確量化其風險程度，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與優先順序，以提供決策參考。	課程講授 案例分享
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計畫實作演練	2 小時	能依據機關場域特性與需求，編寫完整且具備實施可行性之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計畫。	個案探討 實作演練
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及報告分析實作演練	4 小時	運用系統性調查方法，熟練運用蒐證與事實釐清技巧，以探究案件根本原因，並完成客觀且具備改善建議之調查報告	個案探討 模擬演練
合計	14 小時		

捌、其他

完成訓練之人員，由保訓會發給結訓證書。請假缺課時數超過本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，不予發給結訓證書。

附表 1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場次一覽表

場次／日期	地點	預計參訓人數
第 1 場次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	國家文官學院	48 人
第 2 場次 11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	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	50 人
第 3 場次 1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	國家文官學院	48 人
第 4 場次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	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	56 人
總計	4 場次	202 人

附表 2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表(第 1 場)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 B207 教室

1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之角色與職責	1 小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蔡處長獻緯
10:00-12:0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分析技巧	2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3:30-17:3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實作演練	4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公部門職場環境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	1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0:00-12:00	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計畫實作演練	2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3:30-17:30	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及報告分析實作演練	4 小時	群恆新世代企業有限公司 郭總經理漢章

註：保訓會保有場地、課程與講座異動之權利。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表(第 2 場)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至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弘道樓 103 教室

115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之角色與職責	1 小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蔡處長獻緯
10:00-12:0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分析技巧	2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3:30-17:3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實作演練	4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公部門職場環境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	1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0:00-12:00	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計畫實作演練	2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3:30-17:30	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及報告分析實作演練	4 小時	群恆新世代企業有限公司 郭總經理漢章

註：保訓會保有場地、課程與講座異動之權利。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表(第 3 場)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 B207 教室

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之角色與職責	1 小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蔡處長獻緯
10:00-12:0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分析技巧	2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3:30-17:30	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實作演練	4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1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公部門職場環境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	1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0:00-12:00	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計畫實作演練	2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3:30-17:30	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及報告分析實作演練	4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莊教授正利

註：保訓會保有場地、課程與講座異動之權利。

115 年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表(第 4 場)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至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大樓 C303 教室）

115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安全及衛生 防護委員會 內部委員之 角色與職責	1 小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童副處長嘉為
10:00-12:00	職場霸凌申 訴案件調查 分析技巧	2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3:30-17:30	職場霸凌申 訴案件調查 實作演練	4 小時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律師晴羽
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			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課程講座
09:00-10:00	公部門職場 環境之危害 辨識與風險 評估	1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0:00-12:00	安全衛生及 防護管理計 畫實作演練	2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13:30-17:30	安全衛生事 故調查及報 告分析實作 演練	4 小時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顏副教授慶堂

註：保訓會保有場地、課程與講座異動之權利。

附表 3

國家文官學院交通位置圖



- 搭乘捷運（板南線）至南港站下車，於 2 號出口處右轉，往研究院路方向，直行約 600 公尺即至本學院（步行時間約 8 分鐘），或轉乘公車 212（直行）、270、藍 25 等線直行忠孝東路公車，至國家文官學院站下車。
- 搭乘捷運（文湖線）至南港展覽館站下車，於 5 號出口處，往研究院路方向，直行約 250 公尺處（便利商店）右轉忠孝東路 7 段，再直行約 250 公尺即至本學院（步行時間約 7 分鐘）。
- 搭乘高鐵及臺鐵至南港車站，出站後經聯絡道往忠孝東路 7 段，往研究院路方向，直走至本學院。
- 搭乘公車者，可搭乘 212 直行忠孝東路（請勿搭乘舊庄線）、270、藍 25 等臺北市公車至國家文官學院站下車。
- 自行開車北上者，於北二高北上 15km 處，由南港交流道下，往橫科路方向直行，至研究院路後（麥當勞）右轉，直行至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忠孝東路，前行約 100 公尺，左方（須迴轉）即為本學院。
- 自行開車北上者，於北二高北上 16km 處（南深路出口），由南深路中央研究院出口下，行經中央研究院後直行研究院路，至忠孝東路口後左轉，前行約 100 公尺，左方（須迴轉）即為本學院。
- 自基隆南下者，可由汐止交流道下（約 12km），往中央研究院方向，再轉忠孝東路 7 段，即可至本學院。



- ◆ 路線 1 由研究院路一段北向南行駛至中南街 123 巷右轉後，直行至第二個路口，左行接中南街 134 巷，即可至本學院學員停車場。
- ◆ 路線 2 由忠孝東路七段西向東行駛至中南街右轉後，直行至第一個路口右轉後，直行至第一個路口左行接中南街 134 巷，即可至本學院學員停車場。
- ◆ 路線 3 由研究院路一段南向北行駛至中南街 123 巷左轉後，直行至第二個路口左行接中南街 134 巷，即可至本學院學員停車場。
- ◆ 路線 4 由研究院路一段 101 巷東向西行駛，直行至中南街 123 巷，直行至第二個路口左行接中南街 134 巷，即可至本學院學員停車場。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交通位置圖



- 《搭乘火車者》：在臺中火車站下車、步行至干城轉運站（雙十路），搭乘總達客運#6333（臺中—水里），經南投、中興路線，車程約 1 小時。請在「役政署站」下車，直行約 5 分鐘，即可到達本中心。
 **總達客運#6333 部分班次行駛國道 3，不經南投、中興新村，搭乘前，請先與駕駛確認。
- 《搭乘高鐵者》：在臺中(烏日)站下車，至 1 樓 5 號出口轉運站區搭乘統聯客運#1657 往南投班車，在中興新村「光明里站」下車，往前直行至光明派出所，左轉光明路直行即達本中心。
- 《搭乘國道客運者》：搭國光客運#1806(基隆—南投)、#1831(臺北--南投)，於「光明里站」下車，往前直行至光明派出所，左轉光明路直行即達本中心。
- 南下(北部自行開車來) 國道 3 號由中興新村交流道(224 公里處)下高速公路，接省府路直行至中興新村圓環右轉，經中正路直行至光明郵局左轉光明路直行即達本中心。
 北上(南部自行開車來) 國道 3 號由南投交流道(228 公里處)下高速公路，直行後左轉祖祠路，接中興路，直行至光明派出所右轉光明路直行即達本中心。

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交通位置圖



- 捷運：搭乘捷運紅線至「高雄國際機場」站，由 1 號出口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。
- 公車：搭乘 12 號公車至「市立空大站」下車。
- 高鐵 (轉搭捷運)：高鐵搭乘至左營站，轉搭捷運紅線至「高雄國際機場」站，由 1 號出口往大業北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。
- 台鐵(轉搭捷運或公車)：台鐵搭乘至高雄車站，轉搭捷運紅線至「高雄國際機場」站，由 1 號出口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，或搭乘 12 號公車至「市立空大站」下車。
- 飛機：可由花蓮、金門或澎湖搭乘至高雄國際機場，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方向步行約 20 分鐘。
- 自行開車前往(南下)：國道 1 號南下，於中山路出口下交流道，沿中山四路直行，至大業北路右轉直行約 1 分鐘。
- 自行開車前往(北上)：台 88 線往高雄方向，於大寮出口下交流道，往高雄國際機場方向行駛，至機場後於大業北路左轉直行約 1 分鐘。

訓練場次及名額分配表

序號	場次日期	場次地點	總名額	備註
1	115.06.04~115.06.05	中部場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	32	報名額滿為止
2	115.06.11~115.06.12	高雄場 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	25	報名額滿為止